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andpag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i)隨附之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交回；及(ii)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7至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即由聯交所創業板運作之互聯網網站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乃於創業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王先生」	指	王永貴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曹鴻波先生
夏振海先生
謝飛先生
王林華先生
王永貴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四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16－111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顧玉林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以讓閣下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為使業務營運更具彈性及效率，以及讓董事會可於合宜情況下酌情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時，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56,546,170股已發行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所載條款，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71,309,234股股份。

3.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該日起生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王永貴先生將任滿告退及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38歲，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副總裁。彼畢業於瀋陽工業大學經管學院，擁有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彼對上市公司企業治理及投融資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曾於瓦房店軸承有限責任公司證券部工作。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彼於現有服務合約下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參考彼之工作量及職責釐定。待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重選後，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新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根據新服務合約，彼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參考彼之工作量及職責釐定。

王先生並無及被視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目前並無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andpag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i)隨附之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交回；及(ii)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於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6. 重選王永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王永貴先生之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在受限於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法定機關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批准擬發行、上市及買賣新H股及／或內資股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授權：
- (1) 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期，兩者之中最早者之期間內配售及／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惟將予配售及／或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總數不得分別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股份數目之20%（「20%限額」）；
 - (2) 以20%限額為限，確定將予配售及／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之數目，以及處置因配售或發行上述新股份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事宜；
 - (3) 根據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具體情況，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有關章程及須相應修改之其他章程；及
 - (4) 如組織章程細則上報國務院授權之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審批時要進行文字或條文次序之變動，則依據上述部門和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改。

代表董事會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遲延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方為有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 iii.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受委代表亦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
- iv.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 v.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
- vi.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股持有人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
- vii.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